

中图分类号: _____

密 级: _____

UDC: _____

本校编号: 10652

西南政法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我国宗教财产法律制度探析

研究生姓名: 奚松伟 学号: 20070301050281

校内指导教师姓名: 吴春燕 职称: 教授

校外指导教师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_____

申请学位等级: 硕士 学科: 法 学 专业: 民商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0年3月 论文答辩日期: _____

硕士学位论文

我国宗教财产法律制度探析

Analyse Chinese Legal System of Religious Property

作者姓名： 奚松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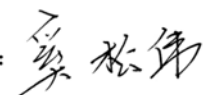
指导教师： 吴春燕 教授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和取得的研究成果，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之处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获得 西南政法大学 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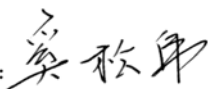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签字日期：2010年 3 月 20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 西南政法大学 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特授权 西南政法大学 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并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以供查阅和借阅。同意学校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说明)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签字日期：2010年 3 月 20 日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2010年 3 月 14 日

内容摘要

宗教财产问题是一个重要而敏感的话题。从历史上看西方基督教一直有教会办实业的传统；而东方的佛教、道教则主要依靠教产及捐助、施舍化缘等维持运转。在当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宗教与经济社会的关系愈加显得紧密和复杂。在现代社会，宗教世俗化倾向越来越强，一方面他们更加关注生态环境、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实务，并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另一方面商品经济活动和市场价值观念逐步被引入宗教殿堂，并有将宗教文化商品化、产业化的倾向。在利益的驱使下，宗教财产问题也逐渐成为我国重要而敏感的社会话题。探讨宗教与经济社会的关系对认识经济发展领域中的“宗教”因素以及宗教经济存在的特殊性，对我们认识和进一步规范宗教财产具有重要意义。

本文总计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阐述了宗教组织与社会经济的关系，并指出宗教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宗教虽然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但其是社会需求的产物，并在与社会的交往中不断壮大和发展，逐渐成为社会不可忽视的力量。引导宗教组织在社会市场中发挥积极作用，避免宗教组织财产的过分膨胀应当是我国进行宗教财产立法的前提要求。

第二部分主要从我国宗教财产立法出发，指出了宗教财产立法上的不足以及进行改进的对策。我国虽然已经意识到法律对规范宗教事务的重要意义，但目前法律主要倾向于加强对宗教组织的政治组织规范。而民法规范，特别是针对宗教组织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法律规定却寥寥无几，尤其在宗教组织的主体及财产问题上并未给予适当的规定，甚至相当混乱。“财产即人格”，由于在宗教组织主体规定上规范性不强、财产规定缺失等最终导致了在处理宗教财产权属纠纷时的尴尬境地。宗教财产的归属问题既是政治问题，也是法律问题，但终归要在法治的轨道上通过对宗教财产归属制度的重构加以解决，在此通过民法加强对宗教组织财产的管理显得义不容辞。

第三部分从宗教财产主体出发，指出构建宗教法人制度是现代宗教发展的制度保障和客观需求。财产是宗教生存的保障，也是宗教进行正常活动的经费保障。合理规划宗教组织地位，规范宗教财产获取途径，满足宗教经济社会活动需求是当下宗教法律亟需解决的现实问题。本文从宗教财产的主体资格、宗教财产的内容研究出发，探讨性地提出了建立宗教法人的构想，以满足宗教组织独立性和自主性需要；探讨性地讨论了宗教财产的内容范围以及在从事经济社会活动中所面临的“神圣性”和“世俗性”的尖锐矛

盾，指出了获取宗教财产不是宗教的根本目的，而是保障宗教活动得以进行的一种手段，宗教的经济社会行为必须以保障宗教活动的独立性、保护宗教的无形文化财产、满足信教群众的信仰自由为前提。

第四部分指出在宗教法人制度的前提下，宗教财产来源的途径，宗教财产的运行方式、范围和限制，以及宗教僧侣财产与宗教财产的区分。由于寺院等宗教活动场所具有特殊的“神圣性”，寺院从事经济活动以及国家在对寺院经济进行开发时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特别要充分考虑到我国宗教文化、宗教遗产等方面的历史价值。另外，僧侣财产与宗教财产区分问题也是现实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在此应当分两个时间段来分析，把僧侣出家前或还俗后获得的财产与僧侣在寺庙中获得的财产相分离。对于僧侣出家前以及还俗后获得的财产，归属于僧侣个人所有；而僧侣出家之后从事宗教活动所得财产，则属于宗教组织所有。这种两分法对我们研究僧侣财产的继承也提供了重要的帮助。

关键词：宗教法人；宗教财产；僧侣财产

<http://www.ixueshu.com>

Abstract

Religious property is an important and sensitive topic. Historically, the Christianity of the west has the tradition of church-run industry; and Buddhism, Taoism in the East largely rely on Church property and donations, alms and other means to maintain operations. In contemporary market econom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n, economy and society becomes increasingly close and complex. In modern society, secular tendency of religion is getting stronger. On one hand they are more concerned about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ocial security and other aspects of practice and playing a unique role therein. On the other hand,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related values were gradually introduced into the temple of religion, commercializing and industrializing. Driven by interests religious property in our country nowaday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and sensitive social issue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n economy society will better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igious" factor in the economy as well as the particularity of religious economy and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our understanding and regulating of religious property.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our major sections.

The first part presen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the economy and religious organizat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While religions have a relative independence, it is the product of social needs grown and developed, and gradually becomes a social force to be reckoned. Guiding the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in the community to play an active role in the market and avoiding excessive expansion of property in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should be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religious property legislation in our country.

The second part of my paper presents religious property about the legislative proceeding, pointing out the lack of religious property legislation and improved countermeasures. Although China has been aware of the importance of law in regulating religious affairs, but existent law was primarily focus on regulating of the religious organization as political organization. Civil law on such issues is out of sight, especially on issues like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s a civil entity and religious property. There exists not adequate provisions and those that exist are sometimes very confusing. "Property is character". Duing to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the main provisions of the normative is not strong; Property loss and other regulations dealing with religion eventually results in the dilemma of property ownership disputes. Religious property ownership is both a political issue and a legal issues, but the

track in the rule of law vests in the system through the reconstruction of religious property. In this way, the civil right of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to strengthen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is more obligatory.

The third part of the main departure presents from the religious property, and points out that building a religious legal system is th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religion demand for. Property is the protection of religious life, and is religion's engaging in normal activities of the funding guarantees. Rational status of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regulating access to get religious property, and meeting the religious need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ctivities are practical problems needed religious laws to solve. In this article, the contents of the study start to explore the natur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and propose the idea of legal persons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autonomy of the independence of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It is proposed exploratory discussions on the contents of the scope of religious property, as well as the face of the "sacred" and "secular" in sharp contradiction in the economic social activities, and pointing out that religious property is not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religion, but rather a means of religious activities. Religious economic and social behavior is in order to protect religious activities independent, to protect religious intangible assets to meet the people's belief in religious freedom as a precondition.

Part IV points out that under the premise of religious legal system, sources of religion property, religion property's operation mode, scope and limitations, and how to distinguish religious clergy's property and religious property. Because of its Sanct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monastery should be subject to certain restrictions, in particular, should fully take into account its religious culture, religious heritage and other aspects of historical value. Monks' and religious property in the distinction is also urgent to solve. So we should divide into two time periods to analyze the monks' property including monks before or after-acquired property and the property got in the temple. For the monks, the property before or after the secular life in the clergy should be owned by individuals; while the monks engaged in religious activities, all the proceeds of property should be belonged to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This dichotomy of the monks' property for our research provides an important property of inheritance help.

Key Words: Religious Entity; Religious Property; Monks'property

目 录

引 言.....	1
一、宗教与经济社会之间的关系.....	2
(一) 宗教与社会的联系.....	2
(二) 宗教对经济社会的影响.....	3
1. 宗教与经济社会密不可分.....	3
2. 宗教对经济社会的二重影响.....	5
二、我国宗教财产立法现状及不足.....	6
(一) 我国宗教财产政策和立法整体状况.....	7
(二) 宗教财产立法特点和不足.....	9
三、宗教法人制度构思.....	10
(一) 宗教组织立法的域外考察.....	11
(二) 我国宗教组织法人化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14
(三) 宗教财产主体性质之立法定位.....	15
(四) 关于我国宗教法人制度的构思.....	18
四、宗教法人视野下宗教财产的内容及其运作.....	19
(一) 经律对宗教蓄财合律性规定.....	20
(二) 寺庙财产来源途径.....	21
(三) 寺院经济活动的范围和限制.....	23
(四) 宗教财产运行下的僧侣财产.....	27
1. 债务的清偿.....	30
2. 对看护亡僧疾病者的看护费用.....	31
结 语.....	33
致 谢.....	34
参考文献.....	35

引 言

从当今各国宗教发展的进程来看，宗教世俗化倾向不断加强，宗教性经济活动不断加深。伴随宗教的不断成长和壮大以及世俗经济社会文化的渗透，宗教功能逐步被社会经济功能所延伸和扩展。特别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宗教组织更加积极地关注世俗实务、社会保障以及生态环境等政治经济文化实务，并在一些活动中发挥着独特的宗教性作用。此外，一些宗教组织市场化步伐加快，甚至出现了商业化运作，在开放宗教场所的同时，商品经济活动和市场价值理念也被引入宗教殿堂，并出现了宗教运作商业化、宗教组织管理市场化以及宗教文化商品化等现象。在现实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如何保障宗教财产的独立性、完善对宗教财产的保护以及保障宗教财产的合理运作逐渐成为我国当下突出而敏感的社会话题。积极运用各种手段，特别是政治、法律手段，准确、科学、正确地对宗教财产归属问题加以定位和规范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研究价值。

综观世界上各国关于宗教的立法，赋予宗教组织合法的财产权，以促进宗教组织资产保值增值已经成为一种比较普遍的做法。不过，对于宗教组织所有权的主体是国家、集体、个人还是宗教法人？宗教组织财产属于公有还是私有？宗教组织财产权的性质是赋予其所有权还是管理权？对于这些问题的规定，各国由于国情的不同，法律的规定也不尽相同。如何给宗教组织定位，给宗教财产定性并合理规范宗教组织财产，这一问题体现了宗教立法的宗旨，是宗教立法必须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以往，因宗教财产问题一方面属于敏感的政治问题，另一方面又属于法律与宗教的交叉课题，民法理论界对其鲜有展开论述。宗教组织的财产是解决宗教团体自养和宗教教职人员经济生活问题的物质基础，涉及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和民族团结问题。它既是政治问题，又是法律问题。确切地说，主要为民法财产权方面的问题。所以对其研究有法律上的必要性。也正是基于我国目前法律在这方面的空白和不足，笔者选择从汉传佛教角度¹来分析我国的宗教财产问题，以期对我国宗教财产立法有所借鉴。

¹ 本文第三、四部分举例皆以汉传佛教寺庙组织举例。

一、宗教与经济社会之间的关系

（一）宗教与社会的联系

宗教是在特定环境下产生的，宗教产生和发展的根源包括自然根源、认识根源、心理根源和社会根源。²在人类起源初期，由于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十分低下，人类对事物产生了一定的认识偏差，并进而把自然界人格化为神灵或者上帝来加以敬畏和崇拜，反映在社会方面就产生了宗教思想和宗教组织，并反映在人与人、人与宗教的交往中。宗教组织的起源主要包括两种形式，一是人类将原始文化和原始现象汇集在一起，从而产生了原始宗教，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壮大，并逐渐成为比较有影响力的宗教组织；另一类则是在人类社会变革过程中，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新的宗教在原来社会环境变革的基础上或者在其他宗教教义的基础上不断适应、完善、壮大并发展延续至今。无论是哪种方式，都可以将宗教的产生归结于对神灵的崇拜敬仰、社会发展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正是在这种状态下产生的宗教带有明显的脱俗性和神圣性，从而将宗教教义和世俗规定分离，并造成了宗教“不食人间烟火”而又不得不“食人家烟火”的尴尬状况。

宗教的两面性是宗教与社会，特别是宗教与人之间的关系中产生的，体现了世人的一种需求。³从社会的角度来看，社会中存在着宗教需求。一方面，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上的需要，为人们提供了相应的理念信仰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们所遭受的苦难，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另一方面由于个人是组成社会的集合，也绝不能忽视宗教这种社会力量的出现，所以对于宗教的存在，人们或引导或容忍，这体现了一种被动式的需求。所以在历史上，当宗教对社会起到精神稳定作用时，社会会为宗教提供一种宽松的社会环境，宗教的存在也就得到了社会以及政权的保障；而当宗教的存在超出了纯精神的领域，形成了对社会的某种干涉，甚至影响到政权稳定时，社会就会用强有力的国家机器来制约宗教社会功能的发挥甚至取消宗教的存在。当然，由于各国治理理念的不同以及政教地位的不同，有时政权也会因为宗教势力的异常庞大而被推翻。

² 马晓军：“宗教世俗化的表现及其社会意义”，《前沿》，2009年第3期，第38页。

³ 岳臻：“‘宗教需求’与宗教存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0年第5期，第26页。

不同的社会，人的宗教需求会有不同的表现，而且满足宗教需求的方式和程度也是不同的，这种不同是因为社会具有不同的特性。社会的宗教需求不但决定了宗教存在的状态，而且决定了人对宗教需求的方式。人的宗教需求必须考虑到社会因素对宗教的影响，并以此为标准从内容或形式上调整自己的宗教信仰状态。而宗教在社会和人的需求变化中不断作出的自身调整，是伴随着宗教发展的全部历史进程的。宗教正是在调整中不断地发展着，因需求的存在而存在着。

（二）宗教对经济社会的影响

虽然几乎所有的宗教经典都贬斥财富，崇尚脱俗的风尚，但又无法摆脱自身存在的物质需要以及活动经费的困扰，所以历史上各大宗教就不得不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导致其与社会经济之间产生了密不可分的联系。从历史上看，西方基督教一直有教会办实业的传统；而东方的佛教、道教也主要依靠教产及捐助、施舍化缘等维持运转。而在当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宗教与经济社会的关系显得愈加紧密和复杂。探讨宗教与经济社会的关系对认识经济发展领域中的“宗教”因素以及宗教经济存在的特殊性，对我们认识和进一步规范宗教财产具有重要意义。

1. 宗教与经济社会密不可分

其一，宗教教义虽然具有脱俗一面，但是宗教教义的传播和实现却离不开一定的经济条件，离不开一定的外部表现形式。在现实生活中，宗教以一种社会实体的形式存在，使人们深受宗教文化和精神的影响。但宗教活动的实现不能仅仅表现在人的精神方面，而需要一定从事宗教职业的教职人员和广大的信教群众，并且需要拥有一定的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各种器物以及管理宗教活动正常运转的组织形式。所以说，宗教虽然是头脑中一种纯精神的意识形态，但是需要一个庞大的群体作为其外在的表现形式。这个庞大的群体必然有相当数量的宗教教职人员，有一定的场所和一定的活动经费。教职人员是指在宗教组织内专门从事教务工作并有宗教职称的人，他们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主持宗教仪式或担任宗教组织的各种职务，如伊斯兰教的伊玛目、教长，道教的天师、道士；佛教的和尚、尼姑、方丈、住持；基督教系统的教皇、大主教、神父、牧师、修道院院长等等。宗教徒作为庞大的群体，他们是宗教的主体，也是宗教最活跃的部分，宗教的方方面面均与宗教信徒行为有关，没有宗教徒，也就不可能有现实宗教

的存在。⁴寺庙等活动场所是宗教存在的物质载体，一切宗教活动都是围绕自身活动场所展开的。为了适应宗教活动的需要，各宗教都必须建造与各自宗教有关的寺、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并配备各种各样的器物，如神灵的塑像、佛像及其他物品，以保证宗教活动的顺利展开。因此，宗教与寺庙有着紧密的联系。宗教组织是教徒在其过宗教生活并通过它们进行宗教活动的机构、团体、会社、社区或其他形式的联合体。为了更好地将教徒联系起来，为了使宗教活动规范化，作为一种社会实体的宗教组织及其宗教制度也就应运而生了。也正是基于上述物质、人员的保障，宗教活动才能得以顺利展开和发展。

其二，宗教虽然有其神圣性的一面，但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员也有现实的生活需要，这也促使了宗教活动与社会生活产生密切的联系。宗教财产的积聚是在宗教活动中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形成的，离不开宗教活动以及世俗人对宗教的信奉。也正是基于此，宗教经济才能发展，宗教财产才能积累，宗教活动才能展开。正如有些学者把宗教看做“宗教市场”，而宗教团体就是供货商，信徒就是消费者，宗教信仰就是商品。⁵美国宗教社会学家罗纳德·L·约翰斯通曾这样论述宗教与经济的关系：“首先我们可以看到，虽然宗教经常被看作是一个半自动的与其他制度机构平行的社会系统，但从许多方面看，它自身却是包罗万象的经济体系的一个部分——它是雇主；它买进也卖出；它拥有财富；它也对国民生产总值做出贡献。”⁶纵观古今，宗教群体在经济社会中面临着两难的境地。一方面它具有极力地想把贫困视为美德的倾向，并且设法使信徒不受物质福利和物质欲望的诱惑。另一方面任何宗教组织和群体，特别是当它的组织逐渐壮大甚至变得极为“复杂”的时候，它就需要更多的经费才能保障活动的有序进行。⁷这样经济活动就可以渗透到了宗教活动去。在大多数社会中，更多的宗教组织扮演着独特的经济角色，虽然大多数宗教组织都把财富的占有视为万恶之源，但一旦它们接触到如何使上帝的事业永存的问题时就会发现，独立、雄厚的经济存在对完成这个事业是多么重要，甚至是不可或缺的。

其三，伴随着宗教组织的不断发展和壮大，宗教经济发展的内在扩张性也显露出来。从历史发展来看，统治者们时常利用各种宗教来达到统治目的，任由宗教组织发展，甚

⁴ 罗莉：“宗教与经济的关系”，《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6年第178期，第71页。

⁵ 同上注，第74页。

⁶ [美]罗纳德·L·约翰斯：《社会中的宗教》，伊今黎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94页。

⁷ 同上注，第197—198页。

至鼓励宗教发展。而宗教组织或教派又无不以建寺作为兴佛的主要手段，以至于造成了宗教财产的过度膨胀，宗教经济实力的大小直接决定了宗教组织势力的大小。如现在在世界还有重要影响以及依然活跃在政治舞台上的罗马天主教，其作为一个国际性的组织机构，设置了有关宗教事务、财政事务、外交事务、文化事务、秘书事务、人事事务、传教事务、社会福利事务等数十个管理机构体系，如果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是不现实的。⁸宗教经济的强弱也决定着宗教活动的规模。事实上，宗教经济是宗教活动的基础，没有它，整个宗教组织就难以运转。因此，宗教财产的扩张也就司空见惯了。

由上述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宗教经济的发展有其必然性，一方面是其自身存在的需要，另一方面是其壮大发展的内在要求，这两方面都要求宗教走向世俗化。而宗教财产的积累和扩张是通过宗教与经济社会的相互需求交往中产生和发展的，这也使得宗教经济成为社会经济中特殊的一个“因素”。

2. 宗教对经济社会的二重影响

宗教是在经济社会基础上产生的，其对经济社会的发展也应当一分为二地看待。宗教的出现及壮大对经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产生了一些积极影响，宗教是社会的稳定器，它能使人们安于现实，甘于奉献，从而为经济发展提供政治保障；特别是其能在心理上和情绪上对人们产生稳定作用，培养人们吃苦耐劳的作风和朴实勤恳的心态，有利于鼓励人们更加勤勉地工作，从而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劳动效率；就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格局和规划上来看，在我国著名的寺庙附近大都形成了的专门经营与宗教用品有关的商业区或者旅游区，推动了周围房地产、旅馆、旅游、文化等行业的发展，产生了宗教经济效益的连锁反应，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突破口和新的增长点。

从宗教自身发展需要来看，伴随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我国宗教不仅在教义上不断调整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甚至有些信徒直接投身于市场经济活动之中。宗教徒在经济活动中的活跃表现，基本改变了古时托钵式的寄生生活，有助于把宗教徒培养成自食其力的社会劳动人群；各宗教组织还在国家政策的允许下及帮助下，积极在“自食其力”的努力下实现“自养”，这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国家和信教群众的经济负担。再者宗教组织积极参加众多的社会性服务，特别是宗教的慈善事业得到了很好的发展并获得了社会的普遍赞誉，这对于宗教实体的声誉和经济发展都带来了积极的正面影响，

⁸ 罗莉，前注[4]，第72页。

在这过程中也为宗教活动积累了较丰富的财富。同时，这种用于社会性服务的宗教消费，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贫富差距。从历史上看，我国宗教组织积极参与经济活动，从事农业、手工业、畜牧业、租赁行业等等；从现代发展趋势上看，我国宗教组织为了实现宗教“自养”更是增加了一些与慈善以及从事商业活动有关的教育产业、宗教用品产业和旅游业等，但无论宗教活动如何变化，从经济形式上来讲，其主要特征一定是与宗教有关，并且以寺庙等活动场所为载体形成了“内循环，外辐射”独特的经济特征。

9

综上所述，合理地引导宗教经济的发展会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完善起到推动作用。但是宗教经济也有其局限性的一面，需要我们给予适当的重视。从历史上看，从事宗教活动的人数如果过高，一方面将造成经济活动中劳动人口的大幅减少，使劳动力资源短缺；另一方面如果寺庙等宗教场所过于膨胀将大大加重政府负担，并大量消耗教徒的捐赠、布施等物质利益，不利于经济的积累和再发展。在现代市场条件下，宗教经济的过度积累和消费，将直接使大量的物质财富从生产过程中脱离出来转向非生产领域，使经济的再发展进程缺少物质财富的保障，将严重阻碍经济的后劲发展。所以适度的宗教经济发展对经济社会的发展是有益处的，但宗教财产的过渡膨胀将不利于经济的再发展过程。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深，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宗教世俗化趋势已不可阻挡。在规范宗教财产的基础上，探讨如何合理使用宗教经济文化资源，解决好宗教组织自养，减轻国家和信教群众的经济负担，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治相适应具有现实的积极意义。

二、我国宗教财产立法现状及不足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民族宗教种类众多，教义种类参差不齐，因此我国政府也一直主张实施宽松的宗教政策。在尊重宗教组织独立、自主、自办的前提下，不干预宗教的正常活动并保护公民合法信教的权利。一方面使得我国宗教事业拥有宽松的发展环境，但另一方面伴随宗教的世俗化以及市场经济对宗教的影响加深，对宗教活动特别是宗教经济活动规范的空白和缺失也逐渐暴露出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宗教对市场发展的适应。

⁹ 罗莉，前注[4]，第72页。

建国初期因法制意识的淡薄，宗教问题一般都采用行政手段来解决，起着临时性的法律作用；改革开放后，伴随法治意识的上升，我国政府在管理宗教方面也有意识地加以法律规范，特别是在20世纪90年代，我国相继颁布了《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和《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地方上也相应地颁布了一些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整体上看，政府已在一定程度上意识到宗教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并积极引导宗教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

我国虽然已经意识到法律对宗教事务规范的重要意义，但目前法律主要倾向于加强对宗教组织的政治组织规范，而在民法规范特别是针对宗教组织参与经济社会活动方面的法律规定上却寥寥无几，尤其在宗教组织的主体及财产问题上并未给予适当的规定，甚至相当混乱。“财产即人格”，由于在宗教组织主体规定上规范性不强、财产规定缺失等最终导致了在处理宗教财产权属纠纷时的尴尬境地。在我国，宗教财产的归属问题既是政治问题，又是法律问题，我们在制度设计时要保证各项宗教政策的落实和贯彻，但终究要在法治的轨道上通过对宗教财产归属制度的建构加以解决，在此通过民法加强对宗教组织财产的管理就显得义不容辞了。

（一）我国宗教财产政策和立法整体状况

在宗教问题上我国政府一直采取自由、保护政策，特别保护公民宗教信仰和传教自由，切实维护宗教财产，实行独立、自主、自办、自养的宗教方针。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中也夹杂了对宗教财产的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在文革时期，由于激进思想和浮躁作风导致了一部分宗教财产的丧失，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宗教活动自由。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通过拨乱反正，认识到了保护宗教财产的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并及时恢复和实施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开放宗教活动场所，保护宗教团体合法权益，宗教事业从而得到了恢复和健康发展。从现阶段来看宗教世俗化趋势加强，一方面宗教组织越来越多地关注生态环境、伦理道德，参与经济开发和文化开发，并积极地参与社会民政事务的运作，在社会慈善事业、社会保障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伴随改革开放的深入以及宗教进一步市场化，众多市场经济和社会价值观念进入寺庙，宗教文化呈现产业化、商业化趋势。当然这其中会涉及到一些敏感的政治话题，需要我们继续在法律制度规范上探索和创新。

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政府开始从政策上和法律上加强对宗教财产的保护。在政策方面首先从土地房屋入手，特别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密集的政策出台保障了宗教活动的顺利进行。其中在1980年，国务院明文规定，将宗教团体房屋的产权全部归还给宗教团体，无法归还的折价付款，文化大革命以来停付的宗教房产包租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结算；1981年，国务院批转了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关于汉族地区佛道教寺观管理试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佛道教寺观归由佛道宗教团体和僧道共同管理使用；1982年，中共中央书记处公布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指明了我国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政策，并指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合理安排开放宗教活动场所，切实保护宗教财产权益，实现宗教活动运作的正常化并为之提供基本的物质条件。¹⁰在立法方面，宗教组织的财产主体地位第一次在民法规范中得到确认，《民法通则》第77条就明确规定：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虽然宗教财产带有宗教甚至政治色彩，但宗教财产权本质上还是一种民事权利，因而它应当在民事立法中得到确认，也正是基于此种考虑，我国《民法通则》第一次对宗教财产加以了规定，宗教财产权被正式确认为一种民事权利，并与国家宗教行政政策出现分离。伴随着宗教立法的进一步完善，为进一步加强宗教财产的保护，中央立法机构以及国务院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文物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宗教社会团体等级管理实施办法》、《宗教活动场所等级办法》、《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等一批规范性法律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宗教组织活动的基本要求¹¹；再加上各地区宗教文化的差异性以及管理需要，部分省市根据地区宗教情况以及管理的需求颁布了相应的管理条例和实施办法，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黑龙江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天津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条例和实施细则，这些法律文件从规范宗教组织主体角度出发进一步加大了对宗教财产的规范，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操作性，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地方政府管理宗教组织的需求。

¹⁰ 马卉：“我国宗教财产归属问题探讨”，《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第25页。

¹¹ 梁迎修：《我国宗教财产法律保护刍议》，《中国宗教》，2008年第1期，第47页。

（二）宗教财产立法特点和不足

综上可知，我国已加大了对宗教财产的法律规范，特别是注意到宗教主体规范对保护宗教财产的积极意义。通过对我国宗教财产法律法规方面的梳理和分析，我国宗教财产法律保护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在宗教财产主体设计方面，我国《民法通则》、《宗教事务条例》以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集中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拥有宗教财产主体地位并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合法的宗教活动，不得侵占和损害合法的宗教财产。其中《民法通则》第 77 条的规定指出了宗教团体作为社会团体的主体地位；另外《宗教事务条例》第 30 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这条法律规定承认了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财产主体地位，并且规定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社会捐赠并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取得合法的宗教收入，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宗教主体的同意均不得损害、处分和侵占宗教财产。

其二，在宗教组织活动管理设计方面，我国法律规定宗教团体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必须严格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合理使用宗教财产，并且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健全宗教财产的财务和审计制度，防止宗教财产被侵占、滥用和流失。¹²如《宗教事务条例》第 36 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的财务、会计、税收管理制度。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这一条原则性的确立了宗教财产使用所需的内部管理要求，但是就细则而言还缺少相应的配套措施，实施起来也就相对困难。

其三，在宗教财产保护设计方面，我国宗教财产享受法律的特殊保护，如在税收上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甚至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免税；在涉及宗教不动产财产方面，特别是在土地拆迁中，我国法律规定必须严格依照特别程序给予特殊处理，避免宗教财产的侵吞和流失，并且要尽可能地增加土地补偿费用。如我国《宗教事务条例》第 33 条就

¹² 梁迎修，前注[11]，第 47 页。

明确规定：“因城市规划或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人应当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协商，并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税收优惠方面，《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6条规定，宗教寺庙的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暂行条例》第5条规定，宗教寺庙的房产免纳房产税。¹³这些条例从土地、房屋、营业活动等角度对宗教的正常活动提供了一定的政策支持，大大减轻了宗教活动的成本，对规范宗教财产的运行具有推动意义。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我国宗教财产制度已经具有一定基础，从财产的主体、运作、保护等方面基本建立起了宗教财产的一般性规定。但通过分析我们发现在实践中依然存在以下几个问题：其一，虽然加强了宗教的一些法律规定，但法律可操作性不强，实际实施效果不佳，许多宗教组织并未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特别是宗教财产管理混乱，内部财产权相互倾轧，导致财产权属不清。其二，由于对宗教内律研究不透，法律规范空洞，对宗教组织财产实施保护制度而未规定其承担经济人的法律后果，导致了义务性规定方面的缺失。再者，我国宗教法律规定过于宽泛，没有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部门法，这就导致了法律执行的混乱，各地方省市自行规范，未形成统一思想，并且规定不够细致、具体，执行困难，对宗教财产如何取得、运行、消灭，以及僧侣等宗教人士个人财产的法律规定有所缺失。这些问题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宽松的宗教政策，法律参杂政策，政策影响法律，导致法律制定中主体地位尴尬；另一方面则是由于我们对宗教财产的忽视和认识不足，导致相关法律研究不足，再加上对内律和实践研究较少，致使法律与内律衔接上存在困难。所以就民法而言，有必须进一步完善宗教财产制度，规定宗教财产的主体、内容、获得方式、变动，以及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促使其财产活动与实践相结合。

三、宗教法人制度构思

加强对宗教财产的管理是我国立法的趋势，笔者认为应当加强对各国法律的研究并结合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加快对宗教财产制度的规范性设计，制定出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宗教财产制度，以适应宗教主体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需要，也便于国家对其在经济

¹³ 贾小雷：“我国房产税征收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问题”，《经济研究导刊》，2007年第9期，第29页。

政治上的管理。

（一） 宗教组织立法的域外考察

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法治社会发展的必然。国外对宗教立法具有两个层次：一是有针对性的法律规范与政府管理；二是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范与政府管理，即作为社会团体和公民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有义务有责任接受普遍性的法律监督与政府管理。¹⁴宗教事务立法管理具有多种形式，包括普遍使用的宗教立法、政府法规、政府与宗教团体之间的协议，甚至具有法律效力的宗教团体自身的管理章程等。

从宗教组织的设计来看，不同国家根据国情规定了特殊的宗教立法制度。例如，在英国，绝大多数宗教机构被划入了慈善机构的行列，享受广泛的免税优惠¹⁵；丹麦则通过《宗教自由法》规定，申请登记的宗教组织至少要有 20 名成员，其目的是宗教活动，而且还要有一套规章制度来约束团体和成员的行为¹⁶；1998 年奥地利《关于宗教信仰团体的法人地位的联邦法律》规定，宗教信仰团体的申请登记需提供证据表明该宗教信仰团体拥有至少 300 名登记在册的奥地利居民，而且并不是已具有法人地位的某宗教信仰团体或合法认可的教会或宗教修会的成员。宗教团体申请法人资格的，除了提供有关章程等必要财产，还要符合以下条件：其一，作为宗教协会存在至少 20 年以上，而且在其中作为依据本联邦法所指的具有法人地位的宗教信仰团体存在至少 10 年以上；其二，追随者的数量应至少占奥地利居民人口的千分之二；其三，收入和资产用于宗教目的（包括福利和慈善）；其四，对社会和政府持积极的基本态度；其五，对现存合法认可的教会和宗教修会或其他宗教协会之间的关系没有不合法的干扰¹⁷。美国施行政教分离与宗教自由，在法院裁决时实行两条原则线：一是不承认宗教的特殊性，宗教信仰者同非宗教信仰者一样，宗教团体同其他社会团体一样，都要遵循国家的法律；二是少数派和个人的宗教自由权利神圣不可侵犯¹⁸。

亚洲主要是佛教信仰国家，更注重对佛教团体事务的立法管理，如蒙古《国家与寺

¹⁴ 李霞：“宗教立法问题三论”，《山东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5 期，第 47 页。

¹⁵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国外宗教法规汇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年版，第 63 页。

¹⁶ 同上注，第 38 页。

¹⁷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前注[15]，第 199 页。

¹⁸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前注[15]，第 76 页。

庙关系法》、泰国《僧侣法》、缅甸《僧侣组织法》、日本《宗教法人法》，比较典型的是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宗教法人法，其与我国宗教实际情况相符，可以作为借鉴。日本《宗教法人法》的宗旨是“为了使宗教团体拥有并维护使用礼拜设施以及其他财产，并资助为实现这一目的的业务与事业之运营，赋予宗教团体法律上的能力”。¹⁹规定“宪法所保障的信仰自由必须在所有国政事务中得到尊重，因而，对本法律中的各种规定，不得作出限制个人、集团、团体等基于宪法所保障的自由弘扬教义、举行仪式以及其他宗教行为的解释。国家及公共团体机构在制定或改废对宗教法人的捐税关系法令，并以正当权限事实对宗教法人调查、检查等，都必须尊重宗教法人在宗教方面的特殊性和习惯。《宗教法人法》还规定了几项重要的制度，如认证制度、责任役員制度、公告制度、宗教法人审议会制度等。²⁰认证制度规定宗教法人在设立、合并、变更、自行解散时，都必须将规定的文件、手续提交所辖厅申请认证。《宗教法人法》最重要的一点是取消申报制，实行认证制度。²¹只要具备法律规定的申请认证手续，就可获得法人资格。这与“许可制”完全不同，现在的认证制显得比较宽松。关于宗教团体的税收问题，日本《法人税法》第148条规定，宗教法人在税法上自动成为非课税对象，但仅限于“宗教活动”和“公益活动”。此外的收益事业的所得都是要纳税的。例如，接受捐赠不缴纳消费税，神符、护身符、神签、戒名费、门票也一样不纳消费税，但宗教法人在购买物品时要缴纳消费税。对于宗教法人经营收益事业的范围，限定在33个方面，范围很广，但不许经营违反宗教目的的事业，如舞厅、酒馆、妓院。宗教法人在开展新的收益事业时，有义务从开始之日起来两个月内将“收益事业开始申请”提交所辖的税务署长。²²1993年11月通过的蒙古《国家与寺庙关系法》规定，有关建立寺庙的申请和章程，要由省和首都的公民代表会议负责审核，并决定是否予以批准；获得批准后，由主管司法的国家机构对寺庙进行登记。章程应当包括：寺庙名称及地址；宗教所属、成员组成以及开始活动时的情况；活动范围及形式；宗教法器的保护情况；从事宗教活动和持续发展的实际资产状况，以及初始资产规模；作为法人实体的依据。寺庙在对章程进行补充和修改时，应及时正式通知省和首都的公民代表会议。²³

从上述一些国家的宗教立法来看，各个国家都依据本国国情对宗教组织进行了详细

¹⁹ 华热·多杰：“日本国关于宗教组织民事法律地位的立法”，《青海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第28页。

²⁰ 徐玉成：“日本《宗教法人法》管窥(下)”，《法音》，2001年第12期，第42页。

²¹ 黄文伟：“解构日本宗教法人法”，《世界宗教文化》，2002年第1期，第67页。

²²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前注[15]，第131页。

²³ 同上注，第210页。

的立法规定，在承认宗教组织的经济利益基础上，加强对宗教财产的主体规范，以便强化宗教组织地位。特别是有借鉴作用的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对佛教组织立法详细，对我国现阶段推动宗教立法具有重要的意义。

从上述立法内容我们可以发现，世界宗教组织立法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立法由管理型立法向确权型立法转变，使宗教组织权责明确。特别是伴随着宗教组织参与经济社会生活的增多，为了保障宗教活动顺利进行，各国法律扩大了宗教活动的范围并扩充了宗教活动的内容，特别是在登记方面由准入制向认证制转变，大大降低了宗教组织设立的门槛和要求。并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允许宗教组织设立法人形式，从而通过宗教法人的形式来加强宗教的管理，也便于宗教主体更好地参与经济活动。

其二，实行政教分离，将宗教内部事务与外部世俗事物管理相分离。许多国家已经改变了政教不分的局面，积极将宗教事务看做社会事物的一部分，使宗教事务独立于政治，积极为宗教组织性质定位；再者将宗教事务与世俗事务分离，国家尊重宗教内部事务，实现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过分干预宗教事务，尊重宗教自主管理，对宗教组织参与世俗事务特别是经济活动加强了管理，促使政教分开，内部管理和外部管理相衔接。

其三，明确宗教目的，限制宗教财产膨胀。虽然各国法律没有明文规定限制宗教财产的过分膨胀，但是我们从各国法律对宗教组织法人设立的要求和活动原则来看，在这方面都做了严格的规定。特别是对宗教组织所从事的经济活动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例如，一些国家规定，宗教如果从事经济活动需要经过批准，或者转为宗教法人组织承担社会责任，如法国；也有一些国家虽然规定宗教法人可以从事宗教事务以外的经济社会事务，但所获财产必须从事宗教事务，实质上变向地限制了宗教财产的使用范围，如奥地利；也有一些国家严格限制了宗教经济活动的内容以及规定了详细的纳税要求，使宗教经济行为受限，如日本。这些对宗教组织活动内容的限制实质上反映出就国家层面管理上讲，宗教组织虽然具有特殊性，允许其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并拥有一定的财产，但宗教经济的膨胀势必会影响到经济发展全局，因此各国就宗教从事经济活动也规定了其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经济活动内容。

（二）我国宗教组织法人化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从世界范围来看，宗教组织作为法人的制度设计已经是世界各国立法的普遍做法，宗教组织法人化可以有效地确定宗教财产的归属，以便规范宗教世俗性的一面。从 19 世纪中期以来，世界各国宗教立法普遍实行政教分离、管办分离、内部行为与外部活动分离，从而由管理型立法向服务型、确权型立法转变，从而为宗教组织适应市场经济活动的运行打开了方便之门。

从法人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历程来看，法人是以共同体为基础的。“法人”虽然创始于德国，但在古罗马时期就承认了公共团体的主体地位。²⁴特别是中世纪宗教组织的崛起和扩张，其主体化地位日益突出，并在历史上以及现代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伴随经济社会的发展，法人制度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凸显，其作为共同体组织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随着法国在特别商法典中承认商业团体作为私法上的主体地位后，法人作为一种独立的主体形式登上了世界历史舞台。²⁵可以说，法人制度的确立是立法者对经济主体的认可和确立。

所以，我们对某些组织赋予其法人这种权利主体地位就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他们不仅能够独立地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享有权利并承担法律后果，而且可以发挥其作为团体区别于个人的社会价值。从历史上看，宗教组织作为一个社会共同体由来已久，并且在现代社会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其作为人或财产的集合体，在世俗社会中仍发挥着重要影响。因此，对宗教组织进行法人化改造，使之适应经济、政治社会的发展是各国通行的做法。

如前文所述，我国民法已允许一部分符合法律条件的宗教团体成为社会团体法人，但是其规定不够具体，操作性也不强，特别是无法解决宗教组织财产权属问题以及财产使用权问题，特别是当下宗教组织世俗化倾向越来越强，宗教经济膨胀，宗教财产变动频繁，僧侣之间、僧俗之间财产纠纷继承问题频出，这些问题如不能较好解决将会影响宗教事业的发展，甚至会危及社会经济安定，因此必须明确宗教财产主体定位，理顺各方财产关系。由于我国宗教政策上的保守以及管理型思维的存在，导致了现实中宗教财产变动的被动和无法可依，宗教财产膨胀和流失并存。这一法律不作为反而不利于我们

²⁴ [意]彼得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5页。

²⁵ 龙卫球：《民法总论》，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352—353页。

理顺宗教组织与政治、与财产所有权以及与税收、土地、文化教育等各方面之间的关系，也不利于市场运行中宗教组织财产的规范化。所以，在市场化不断加深的情况下，转变管理型思维，积极向确权型立法转变，一方面可以明确宗教财产的所有权，为宗教组织更好地参加政治、经济、文化、慈善等活动打开方便之门；另一方面也可以加强对宗教财产的监管，理顺宗教与政治的关系，进而配合国家财税、教育、土地、慈善等各方面政策的实施和贯彻。所以，宗教组织法人化后将有利于宗教组织权利的实现，也有利于国家加强宗教监管，使我国各项宗教政策纳入法治的轨道。再者从国际上看，伴随宗教法人成为世界普遍的做法，加快我国宗教组织的法人化也有利于保护我国宗教文化中的知识产权和无形财产，避免宗教文化流失。

当然，我国宗教组织法人化不仅具有必要性，也具有可能性，甚至已经成为一种现实。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条件：第一，依法成立；第二，有必要的财产；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活动场所；第四，能够独立的承担法律责任。从条件上看我国宗教组织要成为法人主要是要具备第二和第四个要求。但从现实上看，我国宗教组织已经拥有一定财产，且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积极性越来越高，经济活动频繁，因此宗教组织不仅有财产而且伴随宗教产业的迅猛发展，宗教财产呈现膨胀扩张之势；再者既然宗教组织已经参与到经济活动中，那么规定宗教组织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也成为顺理成章之事。²⁶其实，我国宗教组织已经开始尝试法人制度，特别是河南少林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成立以及第一笔税收的上缴，宗教组织商业化运行的氛围已经渐浓，这也说明宗教组织法人化已经成为一种社会事实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可以说，在我国推行宗教组织法人制度的条件已经成熟，在尊重国家基本宗教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特别是民法和经济法在宗教财产方面的立法要顺势而为，积极规范宗教财产，以便合理过渡。

（三）宗教财产主体性质之立法定位

从各国宗教主体立法考察，越来越多的国家以法人的形式来定位宗教主体，并且将宗教内部活动和外部行为相分离，立法只规范宗教从事的经济社会活动，而不干预正常的宗教仪式。由此可见，我国在法律空白的情况下更应当遵循适合中国国情、科学合理

²⁶ 华热·多杰：“宗教组织法人化探析”，《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 年版，第 32 卷第 1 期，第 118 页。

的宗教立法规则。由于我国宗教政策复杂以及宗教组织众多，我们更应有重点、有步骤地实施宗教主体改革，甚至可以用试点的办法来找到切入点。

如前文所述，我国宗教组织主要包括宗教团体、宗教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它们也是宗教财产的所有者，如何把三者联系起来并加以规范至关重要。笔者认为可以借鉴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进行统一立法，按照其性质、目的进行有序管理，即在制定《宗教法人法》的前提下，按不同的管理方法进行规制。

虽然各国普遍将宗教法人制度作为宗教管理的一种手段，但我们发现各国将宗教组织法人设计为何种法人制度做法不一，特别是由于历史和管理理念的差异，一些国家将宗教组织法人设计为财团法人，一些国家将宗教组织设为社团法人，也有些国家将宗教组织法人笼统为宗教法人。我国学者也有一些自己的看法，特别是王利明、梁慧星等教授均认为我国宗教组织应设立为财团法人。如梁慧星先生认为宗教财产应当属于财团法人的寺庙宫观所有。他认为“宗教组织之所以为财团性质在于：一，宗教财产是通过捐赠财产集合起来，并不是人的集合，各捐助人捐助财产后，不参加宗教的管理，与宗教财产不再有任何关系。二，宗教财产独立参加民事活动，形成了事实上的法人人格，可以作为民事主体，独立地参加法律所允许的包括继续接受赠与的民事活动。在宗教活动中，各寺院宫观独立核算，独立的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事实上的法人人格。三，将包括房产在内的宗教财产所有权赋予作为宗教财团法人在的寺庙宫观，符合捐助人的意愿，也符合中国各种宗教的宗教载体。四，中国现行民法承认财团法人享有财产所有权。”²⁷

梁慧星先生主张宗教法人应属财团法人性质，对此笔者认为这一观点值得商榷。其一，由于我国宗教财产主体有三个方面，而仅仅将寺庙等活动场所这一组织设立为法人有失偏颇，不符合统一立法要求。其二，如若按梁慧星教授所言，因为宗教财产是通过捐赠所获得就认为其是财团法人的话，难免有些以偏概全。就宗教财产获得途径来看，宗教组织虽然依然接受赠与，但其自养成分，即自身参加社会经济活动，通过其自身经营创造的财富日益剧增，其人合性表现越来越强，特别是在现代宗教活动中出现了寺院特别是大型寺院开办实业的行为，如少林寺出现了开办公司的行为，其由寺庙人员组成，并可以享受一定的利益分配，所以其有人合性的部分。其三，从财团和社团的性质以及宗教组织产生的历史来看，财团法人是因为某种特定目的、使用财产之集合而形成的法

²⁷ 梁慧星：《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建议稿》，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人，其内部也有人的因素，即财产的管理者和执行者相当于受雇于法人，按财产的用途、目的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和执行宗教财产事务；而社团法人主要是人的集合，强调人之属性，即为某种共同目的而形成的“人”的集合，其内部也有财产，但主要是内部人士自己所缴纳的出资或会费等，这些财产与捐赠无关，而是由社员自身出资的。再从寺庙的产生来看，许多寺庙并非受捐赠而成立，特别是现代寺庙大多数是僧侣或宗教人士自行发起成立，或缴会费成立，其既作为出资人，又作为受赠人。再者寺庙成立有其自身的目的，其虽然也是宗教捐赠财产的执行者或管理者，但这是在成立之后因财产的膨胀才有了这样一个功能，而寺庙成立之初是没有蓄财的意愿，寺庙成立之初的目的是为了弘扬佛法，度化有缘人。因此，寺庙接受赠与仅仅是寺庙发展需求的一部分。而且就我国宗教发展方向上看，寺庙的自养要求越来越高，独立性也越来越强，宗教组织的受赠财产部分所占比重已经呈下降趋势。所以从这个角度上来看，以受捐赠或从信仰群众角度来定性宗教组织法人的性质有失偏颇。当然也有一部分寺院是因援赠而成立的，如皇家寺院或私人寺院，但其成立时均有其内在目的和立意，财产只是身外物。而且宗教组织的人合性也很强，在内部管理上也分等级，特别是一些大型寺庙，其管理结构相当完备，宗教目的和宗旨明确，具有一整套的自我管理要求并在寺院规范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宗教组织特别是寺庙不仅仅是“财产”的集合体，寺庙中的僧侣更不仅仅是财产的执行者或管理者，其自身也具有独立性和目的性，所以我们不能把宗教组织特别是寺庙简单地认定为财团法人。就现代寺庙来看，其实质上具有人合性和财团性两种属性，它既接受社会捐赠，为他人念经诵佛，帮助捐赠人消灾免难，但也有自身存在的独立性，而且捐赠、施舍等行为在佛家看来是信仰群众的一种支持和恩惠，而不是一种宗教目的。因此就寺庙等宗教场所来看，我们不能简单地套用一般的理论公式，而要结合宗教管理本身的实际，充分体现宗教的神圣性和世俗性。

那么就我国法律如何对宗教组织定位，笔者认为应当从适合现代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宗教财产主体的角度出发，以财产目的角度来对宗教组织合理定位。我国宗教组织可以分为宗教基金会、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三类，以其职能目的之不同可以归入不同的法人性质。就宗教基金会来看，由于其接受社会捐助，并且其刚开始成立时具有开展慈善事业的目的，其有管理和执行捐赠财产之意思，所以可以将宗教基金会定位为宗教财团法人；就宗教团体来看，成立时即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并且职能定位不清，其已经不仅仅是单纯的宗教组织，接受社会的一般性赠予，更多的是成为连接宗教组织活动

与国家管理活动之间的桥梁，甚至已演化为国家宗教政府管理组织，所以就其性质上看很难给予其定位。从现阶段来看，宗教团体主要适用事业单位管理办法，笔者认为对宗教团体这一类宗教组织应尽早明确定位，或纳入宗教法人或并入国家机构，当然这也关系到政治改革问题，需要妥善处理，笔者更倾向于将宗教团体纳入到宗教法人的范畴，从法律层面对其加强管理，规范其职能。就各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的性质来看，就如前文所述，不能简单地把宗教活动场所看为财团法人或社团法人。从“人”的角度上看，寺庙中“圣职者”是不可或缺的，其存在具有自身目的和归宿，是宗教组织不可或缺的“社员”；并且宗教场所在现实社会中因自身自养的需要不断创造自身财富，甚至已经形成了宗教产业，且宗教组织和成员从中获利和收益。就“财产”的角度上看，由于宗教组织接受世俗的赠予，事实上也就成为了捐赠人的代言人和财产的管理者、使用者和收益者，所以就宗教活动场所定位上来看，应当充分考虑其两面性。对这种组织，笔者认为应当将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性质相结合，在建立宗教法人制度基础上将其单独认定为一种特殊的宗教法人，以便更好的体现其“宗教”性和“世俗”性相结合的一面。

（四）关于我国宗教法人制度的构思

当前，我国宗教立法已经难以满足宗教活动日新月异的变化，宗教事务管理特别是宗教财产管理也越显棘手，规范宗教财产、明确宗教组织权利也就越显紧迫，因此我们首先要明确宗教组织权利，规范宗教财产主体地位，在法律上做到确权和规范。对此笔者认为加强我国宗教组织的管理亟需加强，且强化宗教立法条件已经成熟，建立宗教法人制度也已顺理成章。所以本着尊重宗教内部事务，切实管理好宗教外部活动，规范宗教财产制度管理，结合我国相关宗教政策以及借鉴其他国家宗教立法，笔者认为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法人法》符合我国宗教政策精神，符合宗教立法要求，对完善宗教组织财产管理具有积极意义。

我国《宗教法人法》应当包括总则和细则两部分，具体说来可由6部分组成：包括总则篇；寺庙、宫观等活动场所篇；宗教团体篇；宗教基金会篇；宗教财产管理篇；罚则篇。

第一章为总则：应当包括本法的目的和原则，宗教法人的定义，法人资格获得的条件，法人组织的管理机构，宗教法人的住所，能力与责任，宗教法人的种类等。

第二章为寺庙、宫观等活动场所：包括寺院等活动场所的活动目的、宗旨、登记、人数、财产和责任。特别要指出的是，设立法人的寺庙等活动场所应有严格的宗教章程，包括名称、宗旨、宗教派别、宗教财产和管理办法、法人代表与产生方式、法人所在地及事务管理所在地、解散清算和剩余财产归宿等。

第三章为宗教团体：由于我国宗教团体的特殊性，所以本文所述不多，但笔者认为将其纳入宗教法人组织是合适的，可以将其作为宗教自律组织来看待。在制度设计方面，应将宗教团体分为全国性和地方性两类，主要是设立时人数和要求有所区别。宗教社会团体设立法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即需要足够的社团或人员加入，有自己的名称、宗旨、组织活动区域，会址，会员的权利和义务，法人代表人及产生办法，宗教团体的财产，经费与会计等。

第四章为宗教基金会：主要包括基金会的活动原则、成立、职能、目的以及其成员组成、职权、任期、解任等。

上述四章是按宗教财产主体所设立的法人，其他宗教组织如不愿意设立为法人可以按社会团体条例规定规范之。

第五章为宗教财产：对于宗教的财产，本文将单独列出一章进行探讨，在此就不详加阐述了。由于宗教组织财产神圣性以及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所以作为宗教法人的财产在使用目的方面也应尽可能地满足宗教活动的需要。

第六章为罚则：罚则主要包括宗教财产的保护方式以及破坏宗教财产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宗教活动违法所应当承当的社会法律后果，特别是对于宗教超越宗教活动范围从事非法交易行为，应当予以惩治。

当然就宗教法人制度的设立来看，仅仅颁布《宗教法人法》可能还不能满足宗教组织管理的需要，我们在制定《宗教法人法》进行原则性规定的同时还要加快配套法规以及相关实施细则的出台，包括国家对宗教组织管理法，寺庙等法人组织登记条例，以及出台土地、税收方面的实施细则等，只有这些配套法律的出台和完善，才能保障宗教法人合理、便捷地运行。

四、宗教法人视野下宗教财产的内容及其运作

宗教财产发展具有时间性和空间性，各国宗教财产的发展程度也各不相同，但就总

体上看经历了从开始不允许蓄财到后来允许蓄财，财产积聚和膨胀，以及现代宗教产业化的过程，其中也伴随着不同程度对宗教财产的打压。对宗教财产事务的规范，一方面各宗教内部有自己相关章程的规定，另一方面由于宗教组织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具有世俗性一面，从历史上看，历代对宗教财产也作出了一些限制性要求，特别是在土地、房屋等财产争夺上，教俗之间矛盾突出。新时期加强规范宗教财产，必须建立在尊重宗教内部规定的基础上，合理契合内律与法律的相关规定，完善宗教财产制度。在此着重以寺庙为例探讨宗教财产的内容及其运作。

（一）经律对宗教蓄财合律性规定

宗教经律原本提倡修道的目的是为了脱离世俗一切困惑，摆脱一切欲望，明心见性，修成正果。作为上帝或者佛祖的弟子应当抛开杂念，放弃红尘，当然更不能积蓄财产，僧尼不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而是靠社会供养，不要求任何补偿，甘愿为天下苍生念经诵佛。然而在私有制产生下的佛教主体，既然是社会的产物，当然也摆脱社会经济的影响而孤立生存。僧侣们每天都生活在社会之中，就必然受到社会的影响，而且还不能摆脱这种影响，这就产生了出世和入世的无奈，僧侣们在私有制度活动中久而久之就由抗拒私有制到允许蓄财。早期依靠社会供养的寺庙，渐渐有了私有财产，并成为经济社会财产的一个主体。

佛教经律对寺院可以蓄财有一个过程，一开始并不允许寺庙蓄财，如《四分律》中有以下一段记载：

佛尔时以此为缘，集比丘僧，为诸比丘说大小戒，不把持金银七宝，不取妻妾童女，不蓄养奴婢、象、马、车剩、鸡、猪、羊、田宅、园观，蓄养蓄积一切诸物，不欺诈，不合和恶物，不治生贩卖。量腹而食，度身而衣，取足而已。²⁸从《四分律》这段记载来看，僧侣只要能吃饱穿暖就足矣，而将其他一切财物都视为不净，如动物、天园、金银、奴婢等都不能蓄、不得取，这些构成了佛教和外界的分界线。

正如上文所述，寺庙离不开社会，不仅要社会来供养，更要适应社会更好地宣扬佛法，再加上一些杂念作祟以及战乱等原因，佛内律渐渐允许寺院僧侣蓄财，《涅槃》中有一段：

²⁸ 卷 52《杂犍度》之二，见《大正藏》卷 22，第 962 页。

若有人言，如来怜悯一切众生，善知适宜，说轻为重，说重为轻，观知我等弟子有人供养，所需无乏。如是之人，佛则不听受蓄一切八不净物。若诸弟子无人供奉，时事饥馑，饮食难得，为欲护持建立正法，我听弟子受蓄奴婢、金银、车剩、田宅、谷米、卖易所需。虽听受蓄如是等物，要须净施，笃信檀越，如是四法所应依止。²⁹

在涅槃经中就八不净之物已经开始开蓄，理由则是弟子无人供养，为弘扬佛法不得不为之。这为寺庙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契机，也正是经律中首先提出了蓄财的合理性导致了寺院从事经济活动的合理性。佛律中允许僧侣蓄财既有时代性要求，也是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自此，寺庙蓄财成为经律允许的行径，为寺院蓄财打开了方便之门。

（二）寺庙财产来源途径

寺庙由原来不允许蓄财到允许蓄财，寺院财产积聚也由此开始，寺庙财产包括土地、房产、佛像、殿堂、法器、经卷、布施、捐赠、奴婢、牲畜等。³⁰寺院财产的获得主要有两个途径：一类是因寺院从事“正常的宗教活动”所获得的财物，另一类则是因寺院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获得的。

由正常宗教获得财物是古代寺庙获得财产的主要途径，寺庙称之为“布施”，这种财产来源主要有三部分构成：

一是舍赐性布施：主要是信教群众为祈福而将财物捐赠与寺院，或者通过遗嘱将自己的遗物捐赠给寺院，在此还包括国家政权方面的捐助行为。舍赐性布施自寺庙产生之后就存在，这是寺庙早期活动不蓄财所依靠的主要财产收入。

二是经忏佛事等具有报酬性目的的布施：指信教群众在遇到红白喜事丧事时或者遇到特殊情况到寺庙念经祈福，或者请法师外出帮助驱邪或诵佛时酬谢的念经费用。有些信徒还在许愿或者还愿时也给寺院捐助一定数量的财物。这种布施行为自开蓄之后比较普遍，这种财产收入是现代大多数寺院获得收入的主要途径。经忏佛事一方面满足了信教群众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弘扬了佛法，是寺院积极适应社会需要的又一表现。

三是活动性布施：指寺院在传统节日或者国庆佳节期间举行的大型诵法活动，这些活动当中可以收取一部分布施，其中也包括信徒、企业和社区的捐助。

由于寺院的特殊性，布施行为便成为了寺庙获得财产的主要途径。我国《宗教事务

²⁹ 卷中二《随戒释相篇》，见《大正藏》卷40，第70页。

³⁰ 高鸿：“佛门讼争——全国首例出家尼姑行政诉讼案披露”，《法学天地》，1999年第3期，第89页。

条例》第6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群众自愿捐献的布施、奉献、乜贴。”这在法律上表明了因捐赠行为而获得财产的合法性。

由一定经济活动所获得的财物，伴随着市场开放以及寺院更加的世俗化，寺院从事经济活动越来越多，方式也越来越丰富。虽然寺院发展表面上是为了“自养”，但是我们发现寺院经济已渐渐成为市场一大主体，特别是在从事旅游、文化等领域，商业化意味越来越浓。寺院从事经济活动的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其一，从事经营畜牧业、农业生产等自养性的经济活动。寺院由于接受馈赠一般有一定的土地、牲畜、房屋等。对于这些财产，寺院可以自行经营，或者以承包出租的方式转给周围群众种植或繁殖，从而收取一定的租赁费用。在古代，寺院中农副业或畜牧业常常由僧侣自己经营管理。但随着经营方式的增加，寺院经济的转包和承包制度也发达起来，僧侣可以不再被捆绑在土地上。寺院“自养”方式因此也就变得多样起来。

其二，从事经营旅游业、教育、医疗等带有经营性质的活动。隋唐时期是我国寺院发展的繁荣时期，当时寺院经营当铺、药材、花店等现象很普遍。特别是一些中小寺院为了生计，兼职或经营他业的现象比较多见。在当代，由于市场的开放性以及对宗教的包容，寺院从事商业行为越来越普遍。特别是在发展旅游业上面，众多大型寺院围绕旅游业这一主题系统规划，统一经营，并且辅以相应的文化和设施需求，在打造寺院文化同时更增添了一笔不小的收入。在教育方面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宗教文化，一些寺院还设立了佛教和民族文化的学府培养佛法人员，大师人物著书立传并出版也被市场普遍看好，一些寺院发明特效药物收入也不菲。当然还包括其他一些经商行为，如开办网站宣传佛法等，这些行为已越来越得到人们的认可，为寺院财产的积蓄提供了方便之径。

其三，寺院从事宣传、慈善等公益事业。兴办慈善等公益性事业是佛教回报社会的重要手段。我国自古就有救贫济困、辅助弱势人群的传统，佛教中就有“上报四重恩，下济三涂苦”训诫，佛教一直以慈悲济世的菩萨精神作为其外在最好的表现。我国唐宋时期已经非常重视慈善等公益事业，譬如赈济医病、造桥、植树、开荒等等，深得人心。就当代来看，佛教设立慈善机构已是普遍行为，如设立孤儿院、学校医院等，当然最多的是设立各种佛教基金会，各基金会接受捐赠从而服务慈善事业。一来佛教可以得到好名声，弘扬了佛教文化，对各佛教组织平添了一种无形财产；二来信教群众也会增多，有利于捐助佛教弘法。而且，慈善机构的捐助也是相当乐观的，有些基金会资金相当充裕，无形之中也增加了宗教组织的实力。

就法律规范内容来看，在现阶段应当以规范后者更为紧迫，大量寺院经济的膨胀必然引起一系列的经济争议，特别是当宗教产业化、商业化时，如何保障宗教组织活动的独立性、合法性至关重要，对此本文将在寺院经济活动方式和范围这一部分重点阐述。

（三）寺院经济活动的范围和限制

由于寺院等宗教活动场所其特殊的“神圣性”，寺院从事经济活动以及国家对寺院经济的开发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特别是要充分考虑到我国宗教文化、宗教遗产等方面的历史价值，对宗教活动场所的开放应当区分对待，并充分尊重活动场所的独立性。前不久闹得沸沸扬扬的“少林寺上市”问题就凸显了我国在管理宗教事务上的法律不足，并引发了多方误解与诠释，事实上这与我国立法不明以及实施宽松而散乱的宗教政策有关。

2009年12月27日，由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香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按照该公司公布的说法，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中国香港中旅集团控股的中旅投资以现金形式出资，占51%股份；登封市政府以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电瓶车、旅游汽车等经营性资产和部分现金合作，占49%股份。根据协议，合资公司将负责发展及经营嵩山风景名胜区下辖的少林景区、中岳景区及嵩阳景区，为期40年。新公司将对包括少林景区在内的嵩山风景名胜区进行统一管理和运营。³¹

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引发了诸多争议和担忧。而参与方和“被参与方”却与公众玩起了“躲猫猫”、“打擦边球”的游戏。既然口口声声澄清与“少林寺”无关，名称里却明明白白有“嵩山少林”四字；既然一再声明少林寺不能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却包含整个嵩山景区。³²这种文字游戏显然并不能让争议平息。民众争议的，绝非港中旅入资之后景区门票的提高这样的小小私利，而是觉得长久以来的某种信念和价值观，乃至文化符号被商业气息所玷污，构成对每一个国人情感的精神伤害。

在此单从法律上讲就有以下两个问题值得商榷：

问题1：这次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建立主要是由登封市政府方面极力促成的，

³¹ “少林公司涉嫌侵权和国有资产流失，上市需迈三道坎”，中国易富网，2010年1月15日，<http://news.eefoo.com/html/hd/tglj/201001/15-1807322.html>。

³² “‘少林公司’玩的啥文字游戏”，《汕头都市报》，2010年1月4日，<http://press.idoican.com.cn/detail/articles/20100104497204/>。

但少林寺属于国家遗产、文物保护单位，财产属于公共财产，即使少林寺未有所有权，但其也有经营权和管理权。而登封市政府既无主体资格，且未征求少林寺方面的同意，其成立公司的合法性值得商榷。正如被置于公司之外的少林寺坚决反对的一样，“登封市政府背着少林寺擅将门票权并入上市公司，严重伤害了少林僧众和信教公民的宗教感情以及参加宗教活动的合法权益。”³³ 言下之意，登封市政府没有权力决定寺院事宜，其利用寺院的知名度成立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这本身就存在法律问题。

正如本文第三部分所述，宗教财产一般应当归属于宗教组织，国家文物和遗产归属于国家的除外，但仅仅简单的规定不能解决现实中宗教财产被侵犯的现象，特别是难以解决宗教场所与地方政府之间的权属争议，正如这次“少林寺上市”事件一般，留给我们一连串的问题。少林寺的寺产究竟属于谁？寺院的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如何区分？国家、地方政府是否有权对寺院等活动场所进行开发，即使允许，开发的主体是谁？谁应该承担主要责任？利益如何分配等等？少林寺的这些问题与当代佛教其他寺产一样，始终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和制度安排。它们被高悬起来，谁也不能做主，可谁又都可以做主。关键就在于一时一事的利益博弈。值得提出的是，佛教寺产的这种高悬状态，一方面说明寺庙僧团并非它的法人代表；另一方面也说明，国家虽然是少林寺这一文化遗产的所有者，但在其管理方式上存在法律空白。而佛教寺产的这种高悬状态最终制约了中国人表达信仰和实践信仰的方式、方法。一种最为常见的现象就是，寺庙成为了佛教信仰主体，而谁是能够处置寺庙这种神圣资源的人，谁似乎就是佛教信仰的主宰。因此，佛教的寺产，无论公有、私有，它们首先是佛有。³⁴ 寺庙的法律归属，本来就应当是寺庙，而不应当将其简单地归为国家所有。正如笔者前文所言，财产纠纷的解决必须首先要明确财产主体以及主体的权利义务。从现阶段上看，应尽快确立宗教法人制度，明确宗教组织对财产的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明确政府宗教管理职能，强化政府服务宗教意识，实施政教分离政策，加强对宗教的引导和支持，最终形成宗教组织自管、自养局面。

问题 2：少林寺门票经营权等嵩山少林景区资产被当地有关部门注入新成立的“嵩山少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中，新公司并拟定上市。将寺院门票经营权作为商业公司资

³³ 李向平：“河南登封主推少林寺上市被指涉嫌贱卖财产”，中国经济网，2009年12月17日，<http://news.qq.com/a/20091217/001361.htm>。

³⁴ “宗教信仰属于谁 少林寺‘上市风波’的隐忧”，《中国民族报》，2010年2月5日，http://fo.ifeng.com/news/detail_2010_02/05/336279_0.shtml。

产的一部分并准备资产上市，恐怕是当前中国宗教发展中会出现的一件新事，这也导致了大多数信教群众以及少林寺内部的争议和不满，值得进行学术上的剖析和探讨。³⁵诚然，宗教与经济已不可能完全分开，但宗教毕竟不是从事经济活动的部门，它的核心功能是重在精神解脱方面，是帮助人们解决精神追求及其思想方面的问题。所以，如何正确处理当代宗教与经济的关系问题，特别是我国传统寺院目前应如何去调整地方经济发展与寺院自身发展之关系，已经成为当代宗教学研究的重要课题。而这个课题，在少林寺身上已经表现出来了，少林寺门票经营权与名称权的管理与使用，名誉权保护等涉及宗教功能及其地位与主体性的问题，其处理是否妥当会有正面或负面的深远影响。

“以寺养寺”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有的可以“自给自足”，有的还是很艰难的，³⁶如何在制度设计上既满足寺院等宗教活动场所的自养，而又能保障宗教文化特别是无形资产不受侵犯以及宗教活动顺利进行是一个难点，也是一个重点。“少林寺上市”问题也正是在于群众乃至僧寺内部无法接受这种过分的商业化、市场化成分，在追求经济效益同时忽视了宗教神圣性一面。抛开少林寺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利益纠葛不说，这次事件起码说明开放寺院的商业化不是没有底线的，其宗教与文化性质应该得到充分的尊重。³⁷传统宗教在当今社会虽然已经无法占据主流，但佛寺道观作为传统宗教的历史遗存，在广大民众的眼里仍然是承载着厚重传统的文化符号，这是全体国民宝贵的精神财富，任何商业开发都不应该构成对它的挑战和侵犯。

现如今寺庙等众多宗教活动场所都得到了或多或少的开发和发展，我们在开发和开放过程中也要看到宗教经济活动的两面性和所面临的问题。特别是一些经营行为，很多都带有冒险性质，这种冒险行为存在两个层面上：一是在经济上，它的成本和利润核算容易引起怀疑和争议；二是在文化上，商业的过度侵袭有可能为文化瑰宝抹黑，影响到一个国家的文化形象。所以宗教场所即使是商业化，也必须处在可控层面，对于文化资源的无限制开采，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多面且不可估量的。所以笔者认为在保障寺庙等宗教场所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其在从事经济活动时必须要注意以下三点：

其一，信仰与经济不能交织为一体。寺院等活动场所可以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政府可以对一些旅游胜地、宗教文化进行开发，这有利于宗教文化的传播和发展，这是一

³⁵ “门票收入归入商业公司 少林寺抵制肢解少林财产”，《东方早报》，2009年12月30日，
<http://www.suyuan.org/xwzx/cjrm/200912/1219.html>。

³⁶ “嵩山少林‘被上市’调查：以寺养寺不差钱”，《证券日报》，2010年1月15日，
<http://rich.online.sh.cn>。

³⁷ 范红娟：“寺院的商业化是有底线的”，中国新闻网，2010年1月7日，
http://www.dzwww.com/rollnews/news/201001/t20100107_5397174.htm。

个经济问题；大多数中国人也都明白，寺院等活动场所的价值绝不局限于商业评估，它有自身的目的和追求，经济活动只是其谋生的一种手段，这是信仰问题。如果政府将宗教文化作为赚钱工具，则是突破了宗教信仰与商业伦理的底线。而正如众多网民所叙述的一样，如果少林寺一旦上市，它就成为股民之财产，不再属于佛教，少林寺等宗教遗产将会变味变质。³⁸

其二，宗教内部管理与宗教经济活动管理不能交织为一体。在寺院管理方面即寺院内部事务，应当完全由僧人自行解决，这样即保持了僧团的清净和谐，又有助于僧人的修学一体，不受外界的干扰，这也符合人们的普遍观念。而寺院对外的经济文化活动可以由寺院高层执事与外聘的职业经理人共同组成管理委员会，僧人委员负责审订总体规划、实施原则和监督，职业经理人负责具体事务性操作，当然最后决策权在方丈，且职业经理人不得干涉寺院内部事务。这也有利于宗教内部管理和外部经济活动分开，既保障了宗教内部的安静和修行，也保障了宗教经济文化活动的运行。

其三，应准确定位宗教财产权。就宗教财产权内涵来讲，其不仅是一项权利，而且是一类民事财产权利的集合，是宗教组织体享有并行行使的民事财产权利的集合，它包括宗教团体对土地、建筑物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也包括对宗教活动收入，生产收入，商业经营收入的收益权等财产权利。就其财产范围来看，从静态特征上看，宗教组织对所属山岭、草地、粮食牲畜等资源应当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从动态上讲，宗教组织体可以通过宗教活动，或者从事一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获取相关收入，进而保证自身的存续和运转。当然宗教财产的运行或多或少的与宗教产生着直接或间接的关联，正因为如此，宗教财产权也有自己的界限，应当与其他一般财产权相分离，从宗教的特殊性地位入手，保障宗教财产独立，健康运作。

通过对少林寺上市风波的思考，让我们明白了少林寺是宗教活动场所，核心功能是开展宗教活动和传承文化，满足信教群众的宗教生活，即使参与一定的经营活动也不能改变其特有的性质，更不能抛弃宗教原本之意。从深一层次上讲也让我们体会到了宪法保护的宗教信仰自由究竟是什么含义。宗教自由的真实含义，不仅仅是对宗教信仰的认可，而且还是对宗教信仰实践方法及其实践条件的认可。无论这个条件是实在的硬件，还是文化的软件，甚或对宗教内律的遵从，这些都应当得到保障，不应允许任何人任何

³⁸ “宗教信仰属于谁 少林寺‘上市风波’的隐忧”，《中国民族报》，2010年2月5日，http://fo.ifeng.com/news/detail_2010_02/05/336279_0.shtml。

组织以任何名义来肢解或侵占宗教财产。³⁹当然，这也同时告诫我们抓紧明确宗教财产主体、完善宗教经济活动行为具有现实性和紧迫性。

（四）宗教财产运行下的僧侣财产

僧侣作为寺院的成员，其与宗教财产所引发的争议也值得我们关注。处理好僧侣与寺院关系，明确两者财产的区分对于我们保障宗教财产同样具有极为现实的意义。

佛教经律一开始也是不允许僧侣蓄财的。但由于社会、经济等众多方面的因素，以及寺院世俗化程度的增强，寺院蓄财也通过接受社会的捐赠、允许僧侣蓄财等手段来增加寺院财产。就如上文所讲，由于寺院实行共产制，僧侣的财产即为寺院的财产，所以僧侣蓄财实质上就是古代寺院蓄财的一个重要途径。当然寺院对僧侣从不许蓄财到允许蓄财也有一个过程的，在对僧侣开放八不净物之后，也对僧侣个人财产做出了严格规定。对此，佛教内律把僧侣私人财产分为了轻物和重物。佛教经律认为，虽然僧侣已经出家，但是日常用品等必需品还是需要的，所以可以随身资道；而重物因“附俗心强”，往往扰人心智，不能资道，当然也就不能蓄。因此作为僧侣个人只可以蓄轻物而不能蓄重物，如有重物则其所有权应当归属于寺院而不能归于僧侣个人。⁴⁰

僧侣轻物主要是三衣、钵器和坐具，以上三物都是僧侣传诵寺经的必需品，是每个僧侣必备的，所以内律允许僧侣有之。重物主要包括田园、住宅、兵器、乐器、钱财等，这些财物僧侣一般是不能个人拥有的，内律一般规定重物只能由寺院享有。

如“《善见》中居士施田园，别人不能受。若施僧田宅，听受，使净人知之。”⁴¹，这是说田园等是不允许僧侣自己蓄财的，如果别人赠送则个人不得受，只能由寺院接受并交给净人打理。再如“《善见》律本中大小持戒度中云，沙门释子不同余外道广蓄人畜等。《僧祇》云，施僧奴婢及诸畜生，一切别人不得身受。为料理僧故，受已，付僧。”⁴²这里依照内律，僧侣个人是不能蓄牲畜和接受奴婢的，但是为了僧众利益可以接受赠与，并作为僧侣共同财产。

虽然内律规定僧侣不许拥有重物，但伴随一部分富裕人士皈依寺庙，以及僧侣私自

³⁹ 李向平：“少林寺上市风波表明宗教公益性质异化”，《南风窗》，2010年1月29日，<http://news.sina.com.cn/pl/2010-01-29/163119576177.shtml>。

⁴⁰ 何兹全：“佛教经律关于僧尼私有财产的规定”，《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1期，第83页。

⁴¹ 《大正藏》卷45，第849页。

⁴² 《大正藏》卷45，第849页。

拥有重物财产的增加，寺院内律也慢慢放开了对重物的规定。虽然规定比较复杂，但总体上看内律一般已经允许僧侣蓄重物，原因在于伴随私有制的深入，僧侣占有财产的欲望也越发强烈；另一方面由于寺院的相对封闭性，寺院对僧侣私财占有欲望也不断升级，而允许僧侣蓄重物可为寺院增加不少财产。所以也慢慢放开了僧侣蓄重物的限制。

在当代，伴随寺院经济文化活动的频繁，僧侣个人蓄财也得到了进一步开放，僧侣蓄财的途径也多样起来。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种途径：

其一，因个人诵经讲经所得赠与。如遇到红白大事时，有些僧侣因受邀请讲经诵佛，信教群众会自愿给与他们一定报酬。僧侣是寺院正常活动的执行者，更是体力脑力劳动的直接付出者，虽然大部分讲经诵佛收入归入寺院，但是有一部分财产还是会奖励给参与的僧侣的。再如有些僧人在佛学方面知识渊博，造诣较高，贡献极大，在宗教界地位显耀，国家或有关组织也会为其弘法捐赠一定财物。接受捐赠财产是僧侣个人获得财产的一种主要方式。

其二，因个人其他能力贡献而获得的财产。主要是僧侣通过自己的特长所获得的财产，如知识产权方面的收入。僧侣中也有一批知识分子阶层，这部分群体往往是佛教方面的专家和学者，其在学术方面的研究成果一旦获得知识产权就有可能获得相当丰厚的财产。再者一些僧侣有一技之长，如绘画、行医、雕刻、制作等，特别是有些僧侣对我国民族宗教传统文化的造诣是相当深厚的，他们闲暇之余的创作行为或者传授行为很有可能带来一批不小的收入。⁴³再者还包括一些僧侣通过调节民间纠纷、参与会议活动等获得的个人财产。这些财产不是因宗教活动所得，当然也就属于僧侣个人的财物了。

其三，因一定的经济社会活动而获得的财产。现在许多寺院都参与经济活动，甚至有些寺院成立了公司，从事旅游、教育、文化等活动日益频繁，而寺院开办学校、医院、基金会，参与政治活动也处处可见。这些活动增添了寺院的收入，其中一部分僧侣也参与和管理一些经济活动并担当一定的角色，特别是一些上层僧侣直接管理经济文化活动或者在国家机关兼职等，这些个人行为也为其增添了一定的工资、福利等收入。

僧侣私人财产的产权问题，主要是在处理僧侣死后遗产问题时表现出来的。特别是佛教内律对僧侣私人财产的规定和世俗法对私人财产的规定之间矛盾突出，在此举一例做为引申。2006年一寺院主持到重庆市公证处称其多年前收留一名被遗弃的男孩，将其抚养成人并剃度，不久前此孩子因病死亡，在中国农业银行遗留存款 5000 元，此主持

⁴³ 何兹全主编：《中古佛教寺院的慈善事业》，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55页。

去银行取款时背要求出示继承权公证书，此主持以养父之名义向重庆市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⁴⁴

此时虽然涉及金额比较小，但是如何处理则比较麻烦，涉及到的民法关系也比较复杂，当然在公证处也出现了几方争议，如何处理这份遗产具有理清二层关系，其一主持是否能否以养父的身份来向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其二作为主持是以个人名义还是以寺院名义来主张财产，财产如何来继承？这两个问题直接关系到其主张是否能成立。

首先就收养关系来看，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可以收养，因为僧侣首先是我国的公民，应当依法享有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以应当允许僧侣收养子女，并且收养子女不违背宗教道义，甚至是符合宗教道德的“善举”；另一种观点认为宗教人士虽然是我国的公民，但是必须考虑到其实质意义，僧侣自出家之后，其行为必须符合我国法律之外，还要符合内律经法，出家之后，由于僧侣要接受经律约束，特别是“四大皆空”等律令，已经了却红尘事务，根据佛教内律是不能收养子女的。退一步讲，内律规定僧侣没有自己的财产，僧侣的一切财产均属于宗教组织，当然也就没有自己个人财产供养他人，所以即使法律宗教内律允许宗教收养子女，也是宗教作为慈善机构，以组织的形式容纳和收养一部分儿童，且不能称之为子女。再者我国法律虽允许收养子女，但必须经过登记或公证，所以在形式上也不符合。⁴⁵笔者认为存在争议的内在原因就在于我国对宗教组织管理方式和定位的暧昧，在法律上既承认其主体资格的存在，但又没有对其权利作出合理和详实的规定，特别是法律规定上的迷糊不清导致了在适用法律时的尴尬。笔者认同后一种意见，即不承认寺院内部的收养关系。一来和尚收养子女在形式上存在瑕疵，二来是和尚收养子女不符合宗教内律精神，所以在此不能以收养关系来主张继承。

再者就死者自身的财产如何处理问题，主持是以个人的名义还是以寺院的名义主张继承呢？正如前文所述，僧侣一般是没有自己的财产，僧侣一般不能蓄财，但事实上僧侣获得个人财产的途径已越来越明显，僧侣蓄财行为也越来越常见。僧侣财产如何定位？主要是在继承中出现的，僧侣作为一个正式的受戒宗教人员，按内律规定，僧侣出家之后，生在寺庙，死在寺庙，出家时应当符合我国法律，并经过父母同意，自愿加入宗教共同生活集体，并接受内律约束，自愿遵守内律的一切规定，在此就包括僧侣个人

⁴⁴ 左彬：“和尚，寺庙与继承”，《中国公证》，1997年版，第50页。

⁴⁵ 左彬，前注[44]，第50页。

财产的处置。宗教内律已经规定僧侣所有财产均归属于宗教组织，那么作为僧侣死亡后的财产也理所当然的归属于宗教组织，所以就上述案例而言，主持不能以个人名义主张继承财产，但可以以寺庙名义继承财产，因为按内律规定个人不能蓄财，而寺庙可以，《行事钞》中就有“制入僧，余处不得”的规定，确立了寺庙对僧侣死亡财产的处理权。“制入僧”就是指亡僧财产归寺院僧侣处置，“余处不得”就是指寺庙僧侣之外，谁也没有处决权，可见内律已经严格规定死亡僧侣财产必须由宗教组织处理，其他人没有处决权。

在这里虽然看似问题得到了解决，却隐藏着许多问题。上述 5000 元是怎么来的，是否属于合法财产，是否属于他人财产等，这些都是法律所应当考虑的问题，是不是宗教的财产就可以无限制地延伸了呢？笔者认为对此还要加以研究和探讨，作为内律，虽然规定了僧侣财产由宗教自然继承，那么作为世俗人士，包括其亲属是否有继承权，是否要对财产的获得进行性质划分，宗教组织究竟能获得哪一部分的财产都值得商榷。笔者认为对僧侣财产的继承应做具体划分，在内律中也规定了一些财产并非由宗教组织自然取得，这部分财产需要排除在外，其中包括：

1. 债务的清偿

亡僧的债务关系，无论是哪方欠债都要处理清楚，如佛法别人负亡人物，并含轻重者，有则相当还，无则交络还，以并收入，须依本无，重则入常住，轻入现前僧。若先负轻物，今追得重，还须卖取轻物，依法分之。若本负重还轻者，入常住僧中，不同共僧之法。若常住僧亡者重物，不便索取。若负轻物，追入现前僧，得重物还者，依前易取轻物分之。若全无可得者，便止。《十诵》云，若比丘生时负三宝物，应归。若三宝贷比丘物，索取入现前僧。乃至四方现前客旧比丘等，同上。若赊酒不还便死，取衣钵还；若无者，取僧物偿。恐出诸比丘恶名声故。若先与他衣价，死时还索取。取他衣未与价，若死，还本衣；无者，买衣钵还。⁴⁶

这段话可以归纳为以下几层意思，其一，无论是亡僧欠债还是他人欠亡僧财物，均应当还清；其二，重物与轻物应当分开对待，欠轻物还轻物，欠重物还重物。如果寺庙收取他人的重物抵消债务时，依然要把重物变现为轻物收取；亡僧欠债应当尽可能偿还，欠衣物之类等，可以退还之，无原物可退，应当变卖亡僧财物还之。如果依然不能偿还，

⁴⁶ 《行事钞》上书卷，《大正藏》卷 45，第 114 页。

可以由寺庙代为偿还，特别是亡僧吃饭赊账之行为，寺庙必还之，不能留下恶名。从《行事钞》的规定可看出，寺庙对于亡僧的债务问题是非常重视的，并且对亡僧死处、负债处、质物处、取钱处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在此由于篇幅所限不一一展开，我们可以发现，虽然亡僧财物归寺庙管理，但是也不能摆脱世俗的债权债务纠纷，这也是一种合理性的规定。

2. 对看护亡僧疾病者的看护费用

僧侣没有亲属，当僧侣有了疾病，要依靠同寺僧人或请人看护。内律规定当僧侣生病之后要抽出一部分费用给予看护人，《行事钞》称之为“具德赏劳”。具体说来，主要有两种看护行为应当受到劳赏：一种是病人难看而能看，主要指能救助病重僧侣的人；另一种是有能力和有耐心看护病僧的人，主要指能悉心照顾病僧的人。这两种人，看护人可以获得补偿，同寺僧侣可以获得相应的衣物或遗物，僧外人可以得到一定的物质报答。⁴⁷

从经文上可以看出僧侣的遗产虽由寺院获得，但必须处理好僧侣的后事，财产分配也相应复杂。就现代社会来看，僧侣获得财产的途径和方式越来越多，而入寺僧侣的层次境界也各不相同，对此应当在保证宗教财产不流失的基础上合理规范僧侣个人财产。

在对僧侣财产的探讨中，我们应当分两个时间段来分析，一是僧侣出家前或还俗后获得的财产，二是僧侣在寺庙中获得的财产。对于僧侣出家前获得的财产应当归僧侣个人所有，属于个人财产。还俗后获得的财产由于也不是通过宗教活动获得的，所以也应当属于自己个人财产；而僧侣在出家之后所获得财产由于是宗教活动所得财产，这部分财产可以属于宗教组织所有。对此，我们将僧侣获得的财产分为了两部分，这对我们研究僧侣财产的继承有重大意义。笔者认为如僧侣出家之前获得的财产，除明确捐赠给寺院之外，可以有其亲属按继承法继承；由于现代寺庙允许僧人蓄财，僧侣有一定的个人财产，如果僧侣出家后又还俗，寺庙以默许方式承认其带出财产为其个人财产，除未经允许的外，还俗后获得的财产因不属于宗教活动所得也应属于个人财产，这两种情况也应当适用世俗法。对此，宗教寺庙所能继承的主要是僧侣存续期内所获得的财产，可以向法院提起确权诉讼。当然，如上文所述在继承中还应当减去僧侣个人的债务、医药等费用。对于出家前以及还俗后的财产寺庙均无权继承，除非获得遗赠或默许。

⁴⁷ 《行事钞》卷下一，《大正藏》卷40，第113—114页。

所以上述案例，作为主持可以以寺庙的名义对法院提起确权之诉从而获得继承。我国最高法院在《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中由于宗教的敏感性也未给出明确的答复，只是提出：“一是我国现行法律对和尚个人遗产的权利尚不能否定；二是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同意对和尚钱定安个人遗产的继承纠纷由受理本案的法院在原、被告之间进行调解处理。”现在看来，之所以我国法律未形成一致观点，主要是因为未将宗教收入产生的集体财产和出家前或还俗后的个人财产相区分，导致了法院判决上的困难。所以我们在以后民事法律规范中应当充分考虑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并适用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协调适用内律和我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

<http://www.ixueshu.com>

结 语

宗教财产是宗教生存的保障，也是宗教进行正常活动的经费保障。合理规定宗教组织的地位，规范宗教财产的获取途径，满足宗教经济社会活动的需求，是目前我国宗教法律亟需解决的现实问题。本文从宗教财产的主体资格、宗教财产的内容研究出发，探讨性地提出了建立宗教法人的构想，以满足宗教组织独立性、自主性的需要；探讨性地讨论了宗教财产的内容范围以及宗教在从事经济社会活动中所面临的“神圣性”和“世俗性”的尖锐矛盾，指出了获取宗教财产不是宗教的根本目的，而是保障宗教活动开展的一种手段，宗教的经济社会行为必须以保障宗教活动的独立性、保护宗教的无形财产、满足信教群众的信仰自由为前提。在此，许多想法和构思因为时间的匆忙以及自身理论水平的不足，难免会有一些错误或误区，希望读者谅解。

伴随经济的进一步市场化，宗教性经济社会活动也越来越多，这为宗教组织参与经济活动积蓄财产提供了条件，但同时过多的经济参与也增添了宗教之间、教俗之间的各种利益纷争。我国宗教法律上的松散性、滞后性问题在此更是暴露无遗，特别是伴随“少林寺上市”事件的爆发，我国宗教界和法律界已经普遍认识到加强对宗教组织的管理、梳理宗教组织权利、切实保障宗教财产具有现实的积极意义。虽然目前我国在宗教法律方面规范还不到位，但可喜的是我国法律界已经认识到这个问题，并且已经开始了突破性的探讨，“少林寺上市”事件也为理论界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契机。

致 谢

毕业论文经过三个月的修改和完善中，终于划上了牵强的句号，论文中还有许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地方。在文章的写作过程中，尊敬的导师吴春燕教授对我进行了详细和耐心的指导，从资料的收集到正文的写作，从字句的斟酌到结构的安排，无不凝聚了吴老师的辛勤汗水，谨此向吴老师致以最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此外，我的同窗好友黄伟、王修利、张乐跃也对我提供了无私的帮助，对本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在此对他们同样表示感谢！

<http://www.ixueshu.com>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 [1] 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7期。
- [2]（德）西美尔：《现代人与宗教》，曹卫东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3] 米寿江：《当代视角下的宗教》，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4]（美）罗纳德·L·约翰斯通：《社会中的宗教》，伊今黎等译，成都：四川出版社，1991年版。
- [5] 顾伟康：《宗教协调论——中国宗教的过去、现在和未来》，长春：吉林出版社，1992年版。
- [6]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全国宗教行政法规规章汇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版。
- [7]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研究中心编：《国外宗教法规汇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版。
- [8] 何孝荣：《明代南京寺院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 [9]（法）谢和耐：《中国5—10世纪的寺院经济》，耿昇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 [10] 何光沪：《宗教与当代中国社会》，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 [11] 龚学增：《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北京：中国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年版。
- [12] 任杰：《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 [13] 游彪：《宋代寺院经济史稿》，河北：河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二、论文类：

- [1] 梁迎修：“我国宗教财产法律保护刍议”，《中国宗教》，2008年第1期。
- [2] 马卉、薛炎：“我国宗教财产归属问题探讨”，《武汉理工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 [3] 夏玉萍：“我国宗教组织财产归属问题探讨”，《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2007年第4期。
- [4] 华热·多杰：“我国历史上各宗教组织的财产所有权状况——宗教组织财产所有权性质研究之二”，《青海民族研究》，2006年第2期。
- [5] 王连合、华热·多杰：“宗教组织的内涵与外延——宗教组织财产所有权性质研究之一”，《青海民族研究》，2005年第2期。
- [6] 华热·多杰：“我国宗教组织财产所有权问题刍议”，《青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 [7] 孙宪忠：“财团法人财产所有权和宗教财产归属问题初探”，《中国法学》，1990年第4期。

[8] 汪恩乐：“论基督宗教信仰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积极作用”，《金陵神学志》，2008 年第 2 期。

[9] 黄海波：“宗教性非营利组织的身份建构研究”，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2008 年。

[10] 吴琳：“析宗教对现代西方社会稳定和发展的影响”，《武汉学刊》，2007 年第 1 期。

[11] 康浩、曾福生：“当前农村私建滥建宗教活动场所的经济学分析”，《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学报》，2008 年第 1 期。

[12] 申军锋：“略述宗教文化在旅游业发展中的关系及作用”，《山西旅游》，2007 年第 4 期。

[13] 廖春红：“浅议宗教文化产业发展”，《新重庆》，2008 年第 11 期。

[14] 陈璞：“浅论和谐社会与和谐宗教的稳定发展”，《新疆石油教育学院学报》，2008 年第 1 期。

[15] 马晓军：“宗教世俗化的表现及其社会意义”，《前沿》，2009 年第 3 期。

[16] 骆素青：“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宗教关系”，《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9 年第 2 期。

[17] 葛阳：“浅析宗教团体的依法管理”，《法制与社会》，2009 年第 10 期。

[18] 陈鹏键、张永明：“城市社区现代化进程中宗教工作问题研究”，《党政干部学刊》，2009 年第 4 期。

[19] 孙恪康：“中国宗教立法概览与分析”，《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9 年第 1 期。

[20] 吴向军：“宗教与法的关系论纲”，中共中央党校博士论文，《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2008 年。

[21] 陈鹏键：“城市社区宗教：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9 年第 2 期。

三、其他类：

[1] “‘少林公司’”玩的啥文字游戏，《汕头都市报》，2010 年 1 月 4 日，

<http://press.idoican.com.cn/detail/articles/20100104497204/>.

[2] 李向平：“河南登封主推少林寺上市被指涉嫌贱卖财产”，中国经济网，2009 年 12 月 17 日，

<http://news.qq.com/a/20091217/001361.htm>.

[3] “宗教信仰属于谁 少林寺‘上市风波’的隐忧”，《中国民族报》，2010 年 2 月 5 日，

http://fo.ifeng.com/news/detail_2010_02/05/336279_0.shtml.

[4] “门票收入归入商业公司 少林寺抵制肢解少林财产”，《东方早报》，2009 年 12 月 30 日，

<http://www.suyuan.org/xwzx/cjrm/200912/1219.html>.

[5] “嵩山少林‘被上市’调查：以寺养寺不差钱”，《证券日报》，2010 年 1 月 15 日，

<http://rich.online.sh.cn>.

[6] 范红娟：“寺院商业化是有底线的”，中国新闻网，2010年1月7日，

http://www.dzwww.com/rollnews/news/201001/t20100107_5397174.htm.

[7] “宗教信仰属于谁 少林寺‘上市风波’的隐忧”，《中国民族报》，2010年2月5日，

http://fo.ifeng.com/news/detail_2010_02/05/336279_0.shtml.

[8] 李向平：“少林寺上市风波表明宗教公益性质异化”，《南风窗》，2010年1月29日，

<http://news.sina.com.cn/pl/2010-01-29/163119576177.shtml>.

<http://www.ixueshu.com>

论文降重、修改、代写请扫码



免费论文查重，传递门 >> <http://free.paperyy.com>

阅读此文的还阅读了：

- [1. 我国难民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
- [2. 遗嘱，想说爱你不容易](#)
- [3. 农村的若干财产问题与法律现状](#)
- [4. 我国罕用药法律制度的思考](#)
- [5. 聚焦《物权法》——法学专家:特权法具有四特点 群众是最大受益者](#)
- [6. 糊涂轻信引来的官司](#)
- [7. 法律通](#)
- [8. “新婚姻法”不能承受之重](#)
- [9. 信用维系与法律规制](#)
- [10. 我国反兴奋剂法律之研究](#)